**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孙飞翔，男，198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因犯抢劫，盗窃罪于2020年8月14日经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032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附加罚金61000元（已缴4000元）、退赔19800元（未退）。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17日起至2033年2月16日止。于2020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呈报减刑一次：2023年11月10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7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较差，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岗位是一名技术辅导员，能听从指挥，按时参加劳动改造，踏实认真，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责任要求，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飞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